

股票代碼：2327

YAGEO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yageo.com>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 名：張天成

職 稱：全球財務部資深協理

電 話：(02) 6629-9999

電子郵件信箱：IR@yageo.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

姓 名：楊文翔

職 稱：全球財務會計處副總經理

電 話：(02) 6629-9999

電子郵件信箱：IR@yageo.com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3-1 號 3 樓

電 話：(02) 6629-9999

楠梓廠：高雄市楠梓工業區西三街 16 號

電 話：(07) 961-8999

高雄大社廠：高雄市大社區中正路 291、350 號

電 話：(07) 961-6999

高雄大發廠：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大業街 7 號

電 話：(07) 860-6999

蘇州廠：江蘇省蘇州市新區竹園路 10 號

電 話：+86-512-68255568

東莞廠：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高麗工業區高麗路 7-1 號

電 話：+86-769-8772027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 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1 段 96 號 B1

電 話：(02) 2504-8125

網 址：www.tssco.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

電話及網址

會計師姓名：邱盟捷、王浚宇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臺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 話：(02) 2725-9988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

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查詢方式：彭博資訊(Bloomberg)

六、公司網址：www.yageo.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3
一、董事及主要經理人資料	3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及主要經理人之酬金	1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 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 屬關係之資訊	4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 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8
參、募資情形	53
一、資本及股份	5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1
五、員工認股權辦理情形	6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7
肆、營運概況	68
一、業務內容	6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3
三、從業員工概況	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77
五、勞資關係	77
六、資通安全管理	79
七、重要契約	81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2
一、財務狀況.....	82
二、財務績效.....	83
三、現金流量.....	8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84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85
七、其他重要事項.....	87
陸、特別記載事項.....	8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8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8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8
柒、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 影響之事項.....	8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一一四年，我們創下了歷史銷售新高，同時成功提升了毛利率、營業利益率、淨利及每股盈餘。這一成就得益於我們專注執行了既定策略，包括積極拓展高階市場與產品、深化與客戶的合作關係、從我們的併購中實現綜效，嚴格控管費用與庫存，以及推動組織轉型與工作流程的革新。

國巨已成為一家具備穩健性與韌性的平台型企業，使我們得以在動盪的全球經濟與地緣政治環境中靈活應對並持續領先。同時，這也讓我們能夠掌握所有競爭終端市場中的機會，尤其是在人工智慧領域，持續建造明天的美好。

一、營運成果：

國巨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329.30 億元，毛利率為 36.2%，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298.01 億元，營業淨利率為 22.4%；稅後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台幣 236.34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為新台幣 11.51 元。

國巨公司持續專注於高階產品研發，於民國一一四年度研發費用達到新台幣 34.19 億元，無論於電阻、電容、電感，以及電路保護元件、無線元件與感測器等領域，研發設計及製造能力位居業界領先地位，並於各國擁有多項專利。

二、民國一一四年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分析：

項目		民國 11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4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90.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1.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13
	純益率(%)	17.89
	每股盈餘(元)	11.51

四、民國一一五年度營運計畫：

國巨公司將貫徹以下發展策略，持續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價值。

- (1) 達成年度營收及獲利目標：持續拓展歐美日等高階市場，深化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重回營收及獲利成長的軌道。
- (2) 有效控管費用及庫存管理：根據營收目標達成狀況進行費用控管，並透過彈性的採購策略與產能規劃，提升庫存管理效率。
- (3) 持續推動有機成長與併購策略：持續整合近期收購的高階感測器事業部，發揮綜效，同時透過進一步的策略性併購，擴大平台規模。
- (4) 擴展高階市場並提升利基產品比重：持續優化產品組合與客戶結構，深化全球策略夥伴關係，專注於未來科技應用領域，並提升歐美日高階市場的市占率。

國巨公司是全球唯一同時在電阻、電容、電感三大被動元件領域，擁有領先地位的電子零組件與服務供應商。公司亦已將產品組合延伸至電路保護元件、無線元件與感測器等領域。經過多年國際併購與內部產品組合優化，國巨已成功轉型為具備高度設計能力，並能深入利基市場的全方位零組件解決方案平台。

展望未來，國巨將持續落實企業轉型策略，擴大利基產品比重及全球營運規模，透過完整的產品組合，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高品質服務，並聚焦於人工智慧、車用、工控、航太、智慧醫療與電信等高階終端應用市場，打造永續經營的競爭力，為股東及整體產業創造更高價值。

最後，誠摯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國巨的支持，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泰銘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及主要經理人資料

(一)董事資料

民國 115 年 0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國籍 或註冊地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至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註3)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陳氏傳承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泰銘		113.5.30	116.5.29	113.5.30	5,000	-	141,441,068	6.82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113.5.30	116.5.29	113.5.30	29,589,231	6.98	9,000	0.0004	-	-	141,441,068	6.82	國立成功大學名譽 工學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名譽 管理學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 科學系學士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國巨集團創辦人暨董事長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 事長 國創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氏傳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策略投資 管理委員會委員	董事	陳 少 喬	父 女	-

職稱 姓名	國籍 或註冊地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至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註3)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旭昌興企業 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金山		113.5.30	116.5.29	87.6.2	3,199,050	0.80	15,289,364	0.73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中華民國 男 71~80 歲	113.5.30	116.5.29	101.6.13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 與管理決策組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營運長及 副董事長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富林-KY 獨立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	-	-	-
董事 旭昌興企業 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世絨		113.5.30	116.5.29	87.6.2	3,199,050	0.80	15,289,364	0.73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中華民國 男 81~90 歲	113.5.30	116.5.29	94.6.20	-	-	-	-	-	-	-	-	美國西北大學電機 博士 美國西北大學電機 碩士 經濟部政務次長	全球策略投資管理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	-	-	-
董事 旭昌興企業有限 公司 代表人:王淡如		113.5.30	116.5.29	87.6.2	3,199,050	0.80	15,289,364	0.73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113.5.30	116.5.29	109.5.4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經營管 理碩士 麻州大學電腦碩士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營 運長 佳世達集團資深副總 暨財務長/發言人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暨 總經理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職稱 姓名	國籍 或註冊地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至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註3)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旭昌興企業 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慶章		113.5.30	116.5.29	87.6.2	3,199,050	0.80	15,289,364	0.73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中華民國 男 71~80 歲	113.5.30	116.5.29	110.7.7	-	-	-	-	-	-	-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法學博士 (SJD) 美國密西根大學法學碩士 駐世界貿易組織 (WTO) 首任大使 財政部部長	東吳大學嚴家淦基金會法學講座教授	-	-	-	-
董事 旭昌興企業 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淑貞		113.5.30	116.5.29	87.6.2	3,199,050	0.80	15,289,364	0.73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中華民國 女 61~70 歲	113.5.30	116.5.29	113.5.30	16,311	0.00385	77,952	0.00376	-	-	-	-	聖功女中 興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興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 公司 代表人：陳少喬		114.5.27	116.5.29	114.5.27	332,154	0.06	1,328,616	0.06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中華民國 女 31~40 歲	114.5.27	116.5.29	114.5.27	163,313	0.03	653,252	0.03	-	-	-	-	美國賓州大學經濟學系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瑞銀投資銀行分析師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宸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陳泰銘	父女	-
獨立董事 李振齡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113.5.30	116.5.29	101.6.13	-	-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經理	無	-	-	-	-

職稱 姓名	國籍 或註冊地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至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註3)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林宗聖	多明尼加 男 51~60 歲	113. 5. 30	116. 5. 29	107. 6. 5	-	-	-	-	-	-	-	-	倫敦大學國王學院管 理學博士 倫敦政經學院經濟 碩士	華生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 行合夥人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林來福	中華民國 男 71~80 歲	113. 5. 30	116. 5. 29	113. 5. 30	-	-	-	-	-	-	-	-	中華民國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高等考 試會計師考試及格	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 會計師	-	-	-	-
獨立董事 徐承義	中華民國 男 51~60 歲	114. 5. 27	116. 5. 29	114. 5. 27	-	-	-	-	7,600	0.0004	-	-	瑞士商學院企管碩士	瓦城泰統集團董事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 哲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註1：以上董事兼任本公司持有之子公司之職務詳本年報「陸、一、1.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註2：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無。

註3：於民國114年5月27日之股東會決議將每股面額由新臺幣10元調整為新臺幣2.5元。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民國 115 年 03 月 31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陳氏傳承股份有限公司	陳泰銘(持股比例99.999%) 其他(持股比例0.001%)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旭泰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旭泰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民國 115 年 03 月 31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旭泰新股份有限公司	李慧真(持股比例26.08%) 旭泰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4.63%) 旭昌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4.63%) 士亨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4.63%) 其他(持股比例0.03%)

3. 董事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泰銘				0
王金山				4
楊世緘				1
王淡如				0
顏慶章				0
蔡淑貞				0
陳少喬				0
李振齡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年報「貳、一、(一)董事資料」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0
林宗聖		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註一)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二)相關規定。	3
林來福			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計未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且非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請參閱本年報「貳、一、1. 董事資料」。	0
徐承義			3.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註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三、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四、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七、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二：1. 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2.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董事會之組成係依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設置適當董事席次。成員組成兼顧多元化原則，並依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訂定多元化政策，涵蓋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基本條件，以及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及科技等專業背景與技能，以確保具備多元觀點與專業決策能力。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與素養，整體涵蓋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等能力，以有效督導公司經營並強化公司治理。

現任董事 11 名，其中獨立董事 4 名，均具備專業知識並依法維持其獨立性，其資格條件、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及提名程序等，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巨公司所在的被動元件產業，在產業特性上以男性從業者居多。目前董事會女性董事為 2 席，占比約 18%。本公司於董事提名及遴選過程中已納入性別多元化考量，惟具備專業與經驗之適任女性董事人選相對有限，尚需審慎評估。未來將配合董事會改選規劃，持續強化成員結構之多元性，以提升董事會整體運作效能。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表：

職 稱		董事長	董 事						獨立董事			
姓 名		陳泰銘	王金山	楊世緘	王淡如	顏慶章	蔡淑貞	陳少喬	李振齡	林宗聖	林來福	徐承義
基本條件及資格	性 別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年 齡	61~70	71~80	81~90	61~70	71~80	61~70	31~40	61~70	51~60	71~80	51~60
	國 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多明尼加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			✓							
專業資格與經驗	產 業	✓		✓	✓		✓		✓			
	學 術					✓						
	法 律					✓						
	會 計 、 財 經		✓			✓		✓	✓		✓	
專業能力	營 運 判 斷	✓		✓	✓		✓			✓		✓
	會計及財務分析		✓					✓	✓		✓	
	經 營 管 理	✓		✓	✓		✓			✓		✓
	危 機 處 理	✓		✓	✓		✓			✓		✓
	產 業 知 識	✓		✓	✓		✓		✓			
	國 際 市 場 觀	✓		✓	✓	✓				✓		✓
	領 導	✓	✓	✓	✓	✓	✓			✓		✓
	決 策	✓	✓	✓	✓	✓	✓			✓		✓

● 民國 114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楊世緘	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非合意併購之攻防及公司負責人之法律責任	3.0
	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	3.0
李振齡	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非合意併購之攻防及公司負責人之法律責任	3.0
	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	3.0
王淡如	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非合意併購之攻防及公司負責人之法律責任	3.0
	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	3.0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林宗聖	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非合意併購之攻防及公司負責人之法律責任	3.0
	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	3.0
	10/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氣候治理與TCFD揭露實務	3.0
	10/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實務 (含誠信經營防範內線交易宣導內容)	3.0
陳泰銘	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非合意併購之攻防及公司負責人之法律責任	3.0
	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	3.0
林來福	9/10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	3.0
	9/10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計師事務所整體評鑑規範及常見缺失探討	3.0
	9/22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不良抵押債權、預售屋買權與房地 2.0 關係(兼論個人交易行為課稅)	3.0
	10/28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職業道德規範公報	3.0
	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非合意併購之攻防及公司負責人之法律責任	3.0
	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	3.0
	11/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美國信託與跨境財富傳承	3.0
徐承義	1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規劃持續成長建立基業長青	3.0
	1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以企業績效管理引領企業成長	3.0
王金山	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非合意併購之攻防及公司負責人之法律責任	3.0
	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	3.0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顏慶章	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經營權爭奪」相關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0
	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 ESG 實務專題：「性平人權」之法律責任案例	3.0
蔡淑貞	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經營權爭奪」相關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0
	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 ESG 實務專題：「性平人權」之法律責任案例	3.0
陳少喬	7/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經營權爭奪」相關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0
	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 ESG 實務專題：「性平人權」之法律責任案例	3.0

(二) 主要經理人資料

民國 115 年 0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國 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 兼任 其他 公司 之職 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暨策略 投資管理委員 會委員主委 陳泰銘	中 華 民 國 男	82.06.03	9,000	0.0004	-	-	141,441,068	6.82	詳董事資料	註1	-	-	-
執行長暨總經理 王淡如	中 華 民 國 男	109.05.04	-	-	-	-	-	-	詳董事資料	註1	-	-	-

職稱 姓名	國 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 兼任 其他 公司 之職 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共同營運長 Claudio Lollini	義 大 利 男	115.01.01	-	-	-	-	230,600	0.0111	凱洛格-香港科大 EMBA 義大利波隆那大學工程管 理學士 國巨全球銷售與行銷資深 執行副總經理 KEMET 全球銷售與行銷資 深副總經理 Arcotronics 業務經理	註 1	-	-	-
共同營運長 陳彥松	中 華 民 國 男	115.01.01	21,720	0.001	-	-	-	-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 企管碩士 KHL Capital 董事總經理 富邦金控財務長 奇美電子財務長	註 1	-	-	-
執行副總經理 張子岳	中 華 民 國 男	111.06.01	7,248	0.0003	-	-	-	-	中山大學 EMBA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碩 士 厚聲電子副總經理 仁寶集團-麗智電子總經理 國巨集團電阻和電容產品 事業部總監 飛利浦電容產品事業部總 監	註 1	-	-	-
資深副總經理 劉復強	中 華 民 國 男	111.08.08	2,340	0.0001	-	-	-	-	中正大學電機所碩士 旺詮 副總 麗智電子副總 國巨晶片電阻事業部副總 興邦股份有限公司技術協 理 國巨高雄電阻廠品保經理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李俊德	中 華 民 國 男	105.07.11	56,812	0.0027	1,972	0.0001	-	-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系博士	無	-	-	-

職稱 姓名	國 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 兼任 其他 公司 之職 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財務長 鍾中	澳 大 利 亞 男	115.01.01	780	0.00004	-	-	-	-	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 MBA 國巨集團副財務長暨磁性 產品事業群財務主管 Volkswagen Financial Services 歐洲區財務控制 主管 Volkswagen Financial Services 澳洲、南韓、台 灣區董事總經理 Wolters Kluwer (美國) 資 深財務總監 Wolters Kluwer (大中華 區) 財務長	註 1	-	-	-
資訊長 楊永承	中 華 民 國 男	109.08.01	142,000	0.0069	76,076	0.0037	-	-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所碩士 東吳大學電子計算機系學 士 統寶光電處長 NXP 半導體資深經理 台灣飛利浦經理	無	-	-	-
人資長 童皓怡	中 華 民 國 女	109.10.05	10,180	0.0005	-	-	-	-	紐約大學工業及組織心 理學碩士 台橡(股)公司 人資副總	無	-	-	-
採購長 陳偉文	中 華 民 國 男	113.05.01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 究所碩士 美國康奈爾大學工程碩士 環球晶圓採購長 恩智浦半導體亞太區客戶 服務中心區域協理 朋程科技業務/行銷/採購/ 人資暨行政部門協理	無	-	-	-

職稱 姓名	國 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 兼任 其他 公司 之職 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副總經理 陳碩鋒	中 華 民 國 男	111.08.01	2,520	0.0001	-	-	-	-	長島大學 環境科學與生物 德莎運通 執行總裁 洋基通運 營運副總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暨會計 及公司治理主管 楊文翔	中 華 民 國 男	109.06.30	1,300	0.0001	-	-	-	-	台灣大學 會計系碩士 台灣大學 經濟系學士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主 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 審計部協理	註 1	-	-	-

註 1：以上經理人兼任本公司之子公司職務詳本年報「陸、一、1.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註 2：皆未於前揭期間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無。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及主要經理人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 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註 1)		員工酬勞 (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陳泰銘	-	-	-	-	-	-	-	-	-	-	14,249	14,249	-	-	1,000	-	1,000	-	15,249 (0.07%)	15,249 (0.07%)	-
董事 陳氏傳承股份有限公司	-	-	-	-	116,148	116,148	-	-	116,148 (0.49%)	116,148 (0.49%)	-	-	-	-	-	-	-	-	116,148 (0.49%)	116,148 (0.49%)	-
獨立董事：李振齡	3,056	3,056	-	-	-	-	144	144	3,200 (0.01%)	3,200 (0.01%)	-	-	-	-	-	-	-	-	3,200 (0.01%)	3,200 (0.01%)	-
獨立董事：林宗聖	2,800	2,800	-	-	-	-	-	-	2,800 (0.01%)	2,800 (0.01%)	-	-	-	-	-	-	-	-	2,800 (0.01%)	2,800 (0.01%)	-
獨立董事：林來福	1,856	1,856	-	-	-	-	144	144	2,000 (0.01%)	2,000 (0.01%)	-	-	-	-	-	-	-	-	2,000 (0.01%)	2,000 (0.01%)	-
獨立董事：徐承義(註2)	1,082	1,082	-	-	-	-	84	84	1,166 (0.01%)	1,166 (0.01%)	-	-	-	-	-	-	-	-	1,166 (0.01%)	1,166 (0.01%)	-
董事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	-	-	-	580,666	580,666	-	-	580,666 (2.46%)	580,666 (2.46%)	-	-	-	-	-	-	-	-	580,666 (2.46%)	580,666 (2.46%)	-
代表人：王金山	2,156	2,156	-	-	-	-	144	144	2,300 (0.01%)	2,300 (0.01%)	-	-	-	-	-	-	-	-	2,300 (0.01%)	2,300 (0.01%)	-
代表人：楊世緘	2,156	2,156	-	-	-	-	144	144	2,300 (0.01%)	2,300 (0.01%)	-	-	-	-	-	-	-	-	2,300 (0.01%)	2,300 (0.01%)	-
代表人：顏慶章	4,856	4,856	-	-	-	-	144	144	5,000 (0.02%)	5,000 (0.02%)	-	-	-	-	-	-	-	-	5,000 (0.02%)	5,000 (0.02%)	-
代表人：王淡如	-	-	-	-	-	-	-	-	-	-	150,103	150,103	108	108	2,000	-	2,000	-	152,211 (0.64%)	152,211 (0.64%)	-

職稱 /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 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註 1）		員工酬勞 (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代表人：蔡淑貞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	-	-	-	63,319	63,319	-	-	63,319 (0.27%)	63,319 (0.27%)	-	-	-	-	-	-	-	-	63,319 (0.27%)	63,319 (0.27%)	-
代表人：陳少喬（註 2）	933	933	-	-	-	-	-	-	933 (0.00%)	933 (0.00%)	-	-	-	-	-	-	-	-	933 (0.00%)	933 (0.00%)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6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 24 條之規定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不高於 3%提撥。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擔負責任、風險及公司經營績效等因素應屬合理。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0																					

註1：退職退休金係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金額。

註 2：114.05.27 就任。

(二)主要經理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3)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董事長暨策略投資管理 委員會委員	陳泰銘	193,615	207,009	1,076	1,076	105,112	107,119	16,000	-	16,000	-	315,803 (1.34%)	331,204 (1.40%)	-
執行長暨總經理	王淡如													
共同營運長(註4)	陳彥松													
執行副總經理	張子岳													
資深副總經理	劉復強													
資深副總經理	李俊德													
資訊長	楊永承													
人資長	童皓怡													
採購長	陳偉文													
法務長(註5)	高培桓													
副總經理	陳碩鋒													
副總經理暨會計及公司治 理主管	楊文翔													

註1：退職退休金係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金額。

註2：包含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計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之薪資費用。

註3：盈餘分配員工紅利以預估數列示。

註4：財務長陳彥松於115.01.01任命為共同營運長。

註5：法務長高培桓於114.10.31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主要經理人酬金級距	主要經理人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1,000,000 元 (含 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陳碩鋒、楊文翔	陳碩鋒、楊文翔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李俊德、劉復強、陳偉文、高培桓	李俊德、劉復強、陳偉文、高培桓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陳泰銘、張子岳、童皓怡、楊永承	陳泰銘、張子岳、童皓怡、楊永承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陳彥松	陳彥松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王淡如	王淡如
總計	12	12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暨策略投資管理委員會委員	陳泰銘	-	16,000	16,000	0.07
	執行長暨總經理	王淡如				
	共同營運長	陳彥松				
	執行副總經理	張子岳				
	資深副總經理	劉復強				
	資深副總經理	李俊德				
	資訊長	楊永承				
	人資長	童皓怡				
	採購長	陳偉文				
	法務長	高培桓				
	副總經理	陳碩鋒				
	副總經理暨會計及公司治理主管	楊文翔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經理人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經理人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4.01	4.01	4.47	4.47
主要經理人	1.34	1.40	1.44	1.50

本公司支付董事酬金係依據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支給議定。

2.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經理人之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6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 24 條之規定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不高於 3%提撥。

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擔負責任、風險及公司經營績效等因素應屬合理。

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其中薪資依據所擔任職務、專業能力及職責。相關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當年度依獲利情況，按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訂定酬金之程序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之營運績效及發展給予合理報酬，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 率(%)【B/A】	備註
董事長	陳氏傳承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泰銘	5	2	71	連任
董事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金山	6	1	86	連任
董事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世絨	7	0	100	連任
董事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慶章	6	1	86	連任
董事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淡如	6	1	86	連任
董事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淑貞	7	0	100	113.05.30 改選 新任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少喬	3	1	75 (應出席 4 次)	114.05.27 增選 新任
獨立董事	李振齡	7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林宗聖	5	2	71	連任
獨立董事	林來福	7	0	100	113.05.30 改選 新任
獨立董事	徐承義	2	2	50 (應出席 4 次)	114.05.27 增選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a)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獨立 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 立董事意 見之處理	獨立董事持反 對或保留意見 且有紀錄或書 面聲明
114/02/05 第 14 屆第 2 次 (臨)	擬透過新設立 100%持股之日本子公司公開收購日本 Shibaura Electronics Co. Ltd (6957.T) 普通股股份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14/02/27 第 14 屆第 5 次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14/04/17 第 14 屆第 6 次	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擬貸放新台幣參拾億元予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擬貸放日幣 450 億元予 YAGEO Electronics Japan LLC 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14/07/29 第 14 屆第 7 次	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集團子公司之授信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14/09/11 第 14 屆第 4 次 (臨)	擬公開收購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14/10/30 第 14 屆第 8 次	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集團子公司之授信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b)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提請 115 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除作為持續精進董事會運作之重要依據外，並作為董事遴選、提名及續任之參考，且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薪酬審議機制，以強化績效與報酬之連結。另就外部專業機構所提出之建議，本公司已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並定期追蹤執行情形，以強化董事會整體運作效能，持續提升公司治理品質及企業永續發展能力。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得分 (滿分 5 分)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12/31	董事會 績效評估	董事會 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4.89 分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12/31	個別董事 成員績效 評估	董事成員 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4.88 分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12/31	審計委員 會績效評 估	審計委員會 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4.95 分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12/31	薪酬委員 會績效評 估	薪酬委員會 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 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5 分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12/31	提名委員 會績效評 估	提名委員會 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名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提名委員會決策品質 4. 提名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5 分
每三年 執行一次	113/12/01~114/1 1/30	董事會	委任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評估	1. 董事會之組成與分工 2. 董事會之指導與監督 3. 董事會之授權與風管 4. 董事會之溝通與協作 5. 董事會之自律與精進	董事會整體運作良好，能有效發揮監督與決策功能，並持續精進公司治理與董事會效能。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持續強化董事會職能與公司治理機制，於 107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於 109 年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現已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透過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股東會及法人說明會等相關資訊，持續提升資訊透明度並強化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未來亦將持續精進董事會運作機制，並關注永續治理發展，以提升董事會整體效能及公司治理品質。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工作重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4 名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協助董事會監督會計政策、內部稽核制度、財務報導流程與內部控制之運作成效，以確保財務資訊品質與透明度，強化公司治理的健全性。

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1) 財務報表
- (2)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3)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4)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 (5)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 (6)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7)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李 振 齡	9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林 宗 聖	7	2	78	連任
獨立董事	林 來 福	9	0	100	113.05.30 改選 新任
獨立董事	徐 承 義	2 (應出席 5 次)	3	40	114.05.27 增選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獨立 董事 意見	公司對 獨立董事 意見 之處理	獨立董事持反 對、保留意見或 重大建議項目 內容且有紀錄 或書面聲明
114/02/05 第 3 屆第 2 次(臨)	擬透過新設立 100%持股之日本子公司公 開收購日本 Shibaura Electronics Co. Ltd (6957.T)普通股股份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14/02/27 第 3 屆第 3 次	113 年度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13/04/17 第 3 屆第 4 次	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貸放新台幣參拾億元予國新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依擬貸放日幣 450 億元予 YAGEO Electronics Japan LLC 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14/07/29 第 3 屆第 5 次	114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表核閱結果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集 團子公司之授信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14/09/11 第 3 屆第 5 次(臨)	擬公開收購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 股股份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14/10/30 第 3 屆第 6 次	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集 團子公司之授信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
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稽核單位除定期將稽核報告送交獨立
董事外，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亦視實務以電子郵件、電話或當面討論等方式與
獨立董事溝通，114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已於本公司
網站揭露。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公司已於109年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單位等，能有效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公司與各關係企業之管理權責皆有明確劃分，各關係企業間均獨立運作；與關係企業之往來，均依照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執行。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公司於109年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並依據證券相關法令暨上市章則等有關之證券市場規範事項不定期向內部人宣導相關法令及注意事項，以避免違反相關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公司董事會成員(含獨立董事)，皆具相關專業知識背景與能力落實董事會職能及健全公司發展目標。目前11位董事成員分別有會計、法律、經管、領導及策略等專業能力。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參閱本年報「貳、一、(一)、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無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策略投資管理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 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 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 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每三年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相關評估請參閱本年報「貳、三 公司治理運作之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公司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迴避，且本公司董事會於每年委任前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專業性，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每年提供「獨立性聲明書」，並於董事會討論會計師之獨立性及聘任時，檢具會計師個人簡歷及每位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以供董事會評估討論。本公司已於114年10月30日經董事會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後決議通過115年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案並評估其獨立性。(註1)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 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 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 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 事、監察人遵守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 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 東會議事錄等)？	✓		公司於109年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負責督導並執行公司治理之運作，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114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貳、三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 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 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 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管理處專人負責，建立完善之溝通管道。且於公司已於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利害關係人專區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於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依不同性質的利害關係人設置專屬之聯絡人、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由專人負責回覆相關議題。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 會事務？	✓		公司委任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 治理資訊？	✓		(一)公司網站已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會、法人說明會等相關資訊。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公司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主要係透過主管機關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且有架設英文網站,並由本公司發言人及管理處專人負責。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公司依規定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並將資訊號揭露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肆、五 勞資關係」。 (二)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永續報告書」。 (三)董事進修之情形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五)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已就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持續辦理相關事項及措施中。				

註 1.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否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否
3. 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是 □否
4.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否
5.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是 □否
6. 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否
7. 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是 □否
8. 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是 □否
9.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是 □否

(四)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A 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李振齡		詳本年報貳、一、(一)、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0
獨立董事	林宗聖				3
獨立董事	林來福				0
獨立董事	徐承義				1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本屆委員任期：民國 113 年 05 月 30 日至民國 116 年 05 月 2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李振齡	4	0	100	連任
委員	林宗聖	4	0	100	連任
委員	林來福	4	0	100	113.05.30 改選 新任
委員	徐承義	1	0	100	114.05.27 增選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會議時間 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 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1/20 第 6 屆第 2 次	113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辦法案。	照案通過	由人事部門負責執行
114/02/27 第 6 屆第 3 次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決議照案通過
	114 年度管理團隊績效獎金發放政策(YMIP)案。	照案通過	由人事部門負責執行
114/04/17 第 6 屆第 4 次	114 年度管理團隊績效獎金發放政策(YLIP)案。	照案通過	由人事部門負責執行
	訂定 11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據此，擬以發行新股方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決議照案通過
114/07/29 第 6 屆第 5 次	修訂「民國 11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決議照案通過
	訂定 113 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績效條件目標案。	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決議照案通過
	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第一次發行獲配員工名單及其獲配股數核定案。	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決議照案通過

2.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3.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B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本公司於 2020 年成立提名委員會，由四名獨立董事組成，旨在提升本公司董事會效能，其職權如下：

1. 制定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組成、資格條件等選任標準及繼任計畫。
2. 制定並檢討董事會所屬各委員會之建置、職責及運作。
3. 強化公司治理制度及實務，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4. 規劃並執行董事長進修計畫。
5. 其他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05 月 30 日至 116 年 05 月 29 日，最近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李振齡	詳本年報貳、一、(一)、3. 董事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2	0	100	連任
委員	林宗聖		2	0	100	連任
委員	林來福		2	0	100	113.05.30 改選新任
委員	徐承義		N/A	N/A	N/A	114.05.27 增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敘明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會議時間 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2/27 第 3 屆第 1 次	114 年度董事進修計畫案。	照案通過	由董事會秘書處執行。
	審查董事會提名增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決議照案通過。
114/04/17 第 3 屆第 2 次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委任案。	照案通過	由董事會秘書處執行。。

C 公司治理主管之設置及業務執行情形：

◆公司治理主管之設置及職權範圍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全球財務會計處楊文翔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主要職責為負責督導並執行公司治理之運作，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公司治理業務執行情形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年報、議事錄及辦理公告等相關事務。

擬訂董事會議程，並於法定期限內通知董事，提供足夠議事參考資料。議案若涉及利益迴避均於事前提醒董事，並於會後 20 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2)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提醒董事之權利義務規定。

提供董事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

(3)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

所有董事皆可取得公司治理主管之協助，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均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為利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應於 30 日內儘速辦理董事要求事項。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機構	時數
114/10/30	非合意併購之攻防及公司負責人之法律責任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14/10/30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14/11/10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2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公司已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由執行長及二位獨立董事並與財務、經濟、環境、公司治理等相關的功能性組織推派管理代表共同推動永續發展。公司每年度定期開會討論永續發展議題，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已分別於2025年4月17日、2025年7月29日及2025年10月30日向董事會報告，內容包含針對重大議題(社會、環境及治理面向)做風險評估及擬定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董事會亦對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等項目進行督導。	無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公司已依重大性原則，進行各項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有風險管理政策，將永續發展融入本公司之經營策略，以有目的、有系統、有組織的方式，長期深耕、推動永續發展。公司已於2025年10月30日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報告內容主係風險評估項目(如：供應鏈與原物料風險、資訊安全風險及氣候變遷風險等多項議題及所採行的風險控制措施與策略。)詳細資訊請詳公司網站「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運作情形」。	無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致力於環安系統之管理，於2010年8月取得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更早在2002年即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依據ISO-14001 建立並執行環境管理系統。提供本公司於環境管理落實污染防治，符合環保法令。追求企業永續發展，對環境持續改善。	無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全員積極參與環境保護活動，執行能源節約、工業減廢、資源回收與再利用及環境禁用物質不使用與減量。2025年，本公司台灣廠區使用再生能源總量約為11,194,676 (kWh)，減少用電度數為11.19百萬度，因應再生能源趨勢，本公司近年積極規劃再生能源的購買與設備建置，目標逐年提高再生能源的購買與設備建置。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為因應氣候變遷，本公司透過環境管理系統落實「節能減碳」的環境政策，讓員工從工作環境養成節能減碳的理念，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採取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減少自然資源消耗的行動方案，如綠色供應鏈管理、原料暨廢棄物管理、產品包裝減量及回收再使用等。 (四)公司已積極評估並規劃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之統計，降低對自然資源的衝擊以及減少環境污染。並計劃對環境資訊進行量化統計揭露，如外購電力能源、再生能源、水資源以及各項原物料使用的情形。本公司台灣廠區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CO2e)如下，2024年數據已經第三方驗證，2025年數據預計於2026年完成驗證。 <table><tr><td></td><td>2024</td><td>2025</td></tr><tr><td>範疇一</td><td>8,512.74</td><td>7,806.84</td></tr><tr><td>範疇二</td><td>119,112.26</td><td>117,659.48</td></tr><tr><td>合計</td><td>127,625.00</td><td>125,466.32</td></tr></table> 本公司溫室氣體相較於去年共計減少約2,159公噸，未來目標是2050年達成範疇一與範疇二之淨零排放，推動措施主要為設備汰換、設備效能提升及製程改善。 本公司台灣廠區過去兩年用水量(公噸(t))如下，2024年數據已經第三方驗證，2025年數據預計於2026年完成驗證。 <table><tr><td></td><td>2024</td><td>2025</td></tr><tr><td>用水量</td><td>1,242,636</td><td>1,241,775</td></tr></table> 本公司2025年台灣廠區回收水比例為30%-50%不等，未來目標及推動措施為設置回收水系統，並優化廠務回收水設備，提高設備運轉效能，以提升整體廢水回收率。 本公司台灣廠區過去兩年廢棄物情形(公噸(t))如下，2024年數據已經第三方驗證，2025年數據預計於2026年完成驗證。 <table><tr><td></td><td>2024</td><td>2025</td></tr><tr><td>有害</td><td>1,946.20</td><td>1,984.81</td></tr><tr><td>非有害</td><td>3,005.40</td><td>3,402.29</td></tr><tr><td>合計</td><td>4,951.60</td><td>5,387.10</td></tr></table> 本公司台灣廠區2025年廢汙泥再利用率約為65公噸，未來目標及推動措施為提升廢棄物再利用率。		2024	2025	範疇一	8,512.74	7,806.84	範疇二	119,112.26	117,659.48	合計	127,625.00	125,466.32		2024	2025	用水量	1,242,636	1,241,775		2024	2025	有害	1,946.20	1,984.81	非有害	3,005.40	3,402.29	合計	4,951.60	5,387.10
	2024	2025																															
範疇一	8,512.74	7,806.84																															
範疇二	119,112.26	117,659.48																															
合計	127,625.00	125,466.32																															
	2024	2025																															
用水量	1,242,636	1,241,775																															
	2024	2025																															
有害	1,946.20	1,984.81																															
非有害	3,005.40	3,402.29																															
合計	4,951.60	5,387.1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詳細情形請詳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 ✓ ✓		(一)公司遵守勞動基準法和就業服務法等，訂定招募任用作業以及薪資福利程序，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公司支持且尊重國際相關勞動人權規範，並參照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企業和人權指導原則等準則精神制定了公司員工行為規範守則，為確保全體員工的工作權益，持續且積極的塑造良好工作環境，並遵循所有營運區域適用之聘僱法規以及國際標準，並依「國巨任用管理辦法」，嚴格遵守各項勞動法令的規定。 (二)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各項薪資福利措施，並提供優於同業的薪資福利以激勵現有員工並吸引新進員工加入，並透過定期考核制度，合理發放績效獎金，與所有員工共享公司經營績效及成果，詳細實施情形請詳公司網站。 (三)公司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和舒適的工作環境，並定期宣導安全及健康教育。本公司台灣廠區2025年員工職災之件數為5件，人數為5人，改善政策為降低工作風險，傷病預防及提升安全衛生績效。詳細實施情形請詳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2025年高雄工廠發生1件火災事故，工廠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未有任何人員傷亡，本公司已全面檢討並強化定期檢查功能。 (四)公司為員工發展提供了專業的管理、銷售以及物流等培訓課程。同時也透過不同職位輪調，培訓適用的技能，詳細實施情形請詳公司網站。	無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公司並針對保護消費者及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制定服務管理程序、機密資訊保護政策及客戶滿意度調查作業辦法等。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公司訂有相關評估及管理辦法，除要求供應商密切配合外，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本公司定期稽核供應商，若發現有違反環境法規事項，將提出警告並要求限期改善，情節嚴重者將不再合作。在人權議題層面，公司也要求供應商必需遵守相同的人權政策，並在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詳細實施情形請詳公司網站。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公司依據GRI準則編製報告書並取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確信，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永續發展運作上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國巨公司基於對社會責任的自覺、對環保意識的認同，自我要求擔負起企業對環境應負之責任，大力採用環保產品、施行降低污染措施，並積極參與環保相關活動且嚴守國內各項環保法規，並以國際環保公約嚴格自律。從原物料採購、人員管理、產品研發、品管活動、客戶服務、製程，污染防治措施管理、緊急應變措施等，皆遵循公司所制訂的「環境政策」；建置並執行環境管理系統，落實污染防治，致力追求企業永續發展及對環境持續改善，全員積極參與環境保護活動，執行能源節約、工業減廢、資源回收與再利用及環境禁用物質不使用與削減。 國巨公司多年來致力於環保所獲得之部分認證如下： 1. ISO14001認證。 2. Sony 綠色夥伴認證。 3. ASUS Green management system 認證。 4. SAMSUNG Eco-Partner 認證。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國巨為深化永續經營作為，於 2020 年建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原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加強自身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評估，國巨之氣候風險管理與評估以董事會為首，審核與監督各事業部門提交之環境永續相關預算與執行成效。另外，國巨亦主動參與碳揭露計畫問卷（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以公開國巨對氣候變遷與水資源的管理與執行情形。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國巨依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之四大核心要素，揭露國巨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評估與管理。在策略和財務規劃之評估標準則包括營運、財務及社會三個衝擊面向，並將相關風險與機會依照短中長期分類，分別提出因應對策。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依據氣候變遷評估問卷之鑑別結果顯示，前四大氣候變遷風險為「極端降雨事件」、「原物料的成本提升」、「環保法規的增加」及「能源來源的轉型」；四大氣候變遷機會為「產品需求增加」、「開發及擴大低碳產品的生產」、「開發低水足跡產品的生產」及「循環經濟產品設計」，期望依據分析氣候變遷帶來之不確定性風險下，提前擬定相關策略並採取因應措施，以將氣候變遷風險帶來之損失降至最低。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提升各部門對氣候變遷議題認知，並透過跨部門機制落實相關政策，逐步將氣候變遷納入企業永續政策/風險管理政策。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參考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中，將溫室氣體高度排放的 RCP 8.5 情境模擬未來氣候條件對公司營運之可能衝擊，納入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評估問卷之設計。國巨召集各單位主管參與 TCFD 工作坊共同討論與鑑別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並以矩陣進行分析具有重大性的前四大風險與機會。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全球永續意識抬頭，開發及擴大低碳產品的生產會吸引重視環保的公司採購，進而提高市占率使收入增加，期透過「開發環保意識較高之新供應商」、「引進低碳或低耗能之新技術」、「開發低碳產品」等計畫開發及擴大低碳產品的生產。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尚未執行相關計畫，但內部已積極在討論導入內部碳定價之可能性。

項目	執行情形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近年全球暖化造成各地環境災害，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了解到溫室氣體的排放將對環境造成傷害，基於關心生活，貢獻社會的精神，完成系統化的溫室氣體排放盤查與清冊建置，並制定內部文件化及查證程序等。期盼能達成能源節約、工業減廢、資源回收與再利用目標，共同為國內產業未來朝向低碳型經濟社會來努力。為有效管理本公司能源使用情況，防止浪費資源，並適時謀求提升使用效率，各廠均配合政府節能規定設定每年節電率 1%以上之目標，並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台灣廠區已於每年接受第三方查證。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本公司及各合併子公司已於 115 年 3 月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將於 116 年完成外部查證。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百萬元 及資料涵蓋範圍。
資料涵蓋範疇為國巨台灣與中國廠區及總部辦公大樓 2024 年度排放量分別為：範疇一：13,878 公噸 CO₂e；範疇二：326,722 公噸 CO₂e；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為 5.69 公噸 CO₂e/百萬元新台幣。 資料涵蓋範疇為本公司及各合併子公司 2025 年度排放量分別為：範疇一：65,768 公噸 CO₂e；範疇二：646,690 公噸 CO₂e；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為 5.36 公噸 CO₂e/百萬元新台幣。

註 1：直接排放量 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 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 及其他間接排放量 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 1。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2024 年確信是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據確信準則 3000 號進行確信，主要範圍為國巨台灣與中國廠區及總部辦公大樓，確信結果為皆符合準則規定。

2025 年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國巨集團承諾於 2050 年前達成範疇一（Scope 1）與範疇二（Scope 2）溫室氣體排放淨零目標，並已制定相應的減碳路徑圖以推動目標實現。此外，我們持續追蹤、彙整、文件化並對外公開揭露範疇一、範疇二，以及具重大性的範疇三（Scope 3）溫室氣體排放。透過將全球製造據點的排放數據整合至單一平台，我們得以在動態路徑圖架構下，逐步設定具體且可衡量的減排階段性目標。此一架構可隨著業務環境的變化進行調整，確保減碳目標持續具備有效性與回應性。我們將以分階段方式推動減排行動，每一階段皆將直接貢獻於整體淨零目標的達成。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一)公司於109年訂定且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著永續經營發展之理念，遵循相關法令規範，將相關誠信經營政策予以明文化及制度化，並於員工規章及相關合約文件中訂定誠信經營原則，並承諾積極落實。 (二)公司具體規範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而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與禁止疏通費及處置及不提供政治獻金等措施，並持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以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 (三)公司已於109年訂定且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針對資訊保全、餽贈、優惠及社交，與公平交易、競業限制等皆明訂於員工手冊，並於新聘員工入職時進行宣導及要求簽署員工行為規範。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	(一)公司於相關商業合約中要求供應商及協力廠商簽署廉潔承諾書，內容涵蓋誠實守信原則、廉潔陽光原則及違約責任。 (二)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公司人事、法務及財會組成誠信經營推動小組，共同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於2025年10月30日於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詳細資訊請詳公司網站「誠信經營單位及履行情形」。	無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於行為規範明訂同仁不得藉職務或公司名義從事私人活動圖利自己。另外，三等親以內關係人，應避免在集團內有職務從屬或利益關聯之職務安排。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與內部控制方面，公司對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列入風險評估項目定期檢視，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各部門每年度均須自我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該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公司定期執行內、外部之誠信經營宣導。本公司於2025年對全公司之員工及董事皆有進行誠信經營反貪腐政策溝通及訓練，已接受教育訓練之人數為100%，詳細資訊請詳公司網站「誠信經營單位及履行情形」。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公司已於109年訂定且經董事會通過「檢舉制度管理辦法」，遇有任何不符誠信規範之行為，員工均得循相關管道進行檢舉，所有報告事項均完全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提報之人，而當事人亦得循相關管道進行申訴。若違反行為規範經查證屬實者，公司將予以懲戒，情節嚴重者將予以解雇或訴諸法律。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公司依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程序完成後之後續措施，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檢舉人的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以保護個人資料及隱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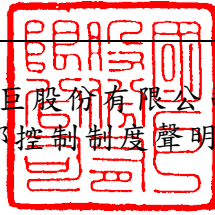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公司嚴格禁止對善意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實施任何形式之報復手段。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已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相關規範亦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供員工查詢，並針對重大更新透過電子郵件進行內部公告及宣導。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已於109年訂定且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遵循相關法令規範及精神落實誠信經營原則，目前運作上並無重大差異之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請詳公司網站「誠信經營單位及履行情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 年 2 月 25 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2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泰銘



簽章

總經理：王淡如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時間：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65 號 3 樓(海灣假日酒店 VIP1 會議室)

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於 114 年 7 月 8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登記完成。

(3)通過擬以發行新股方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 董事會

會議時間	重要決議
一一四年二月五日	1. 決議通過擬透過新設立 100%持股之日本子公司公開收購日本 Shibaura Electronics Co. Ltd (6957.T)普通股股份案。
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1. 決議通過 113 年度財務報表案。 2. 決議通過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3. 決議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決議通過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5. 決議通過召開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案。 6. 決議通過增選董事二人案。 7. 決議通過董事會提名增選董事二人之候選人名單案。
一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1. 決議通過 114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表核閱結果案。 2. 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3. 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4. 決議通過定義基層員工範圍案。 5. 決議通過以發行新股方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6. 決議通過擬透過新設立 100%持股之日本子公司公開收購日本 Shibaura Electronics Co. Ltd (6957.T)普通股股份之調整公開收購價格事宜案。 7. 決議通過貸放日幣 450 億元予 YAGEO Electronics Japan LLC 案。

會議時間	重要決議
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1. 決議通過 114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表核閱結果案。
一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1. 決議通過公開收購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案。
一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1. 決議通過 114 年度第 3 季財務報表核閱結果案。 2. 決議通過 114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派案。 3. 決議通過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1. 決議通過共同營運長任命追認案。 2. 決議通過財務長暨財務主管異動追認案。 3. 決議通過 114 年度財務報表案。 4. 決議通過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5. 決議通過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6. 決議通過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7. 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8. 決議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 決議通過召開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案。
一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1. 決議通過 115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表核閱結果案。 2. 決議通過以發行新股方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3. 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盟捷	114.01.01~114.12.31	26,401	13,775	40,176	非審計公費包括稅務、ESG 諮詢及簽證、證期局送件及其他等。
	王浚宇	114.01.01~114.12.31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其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其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應記載事項所訂資訊內容業已揭露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查閱路徑如下：

股權移轉：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內部人設質解質>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

2.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民國 115 年 03 月 31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陳氏傳承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泰銘	141,441,068	6.82	0	0	0	0	無	無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D I H L 控股公司投資專戶	100,714,968	4.85	0	0	0	0	無	無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全日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00,328,028	4.83	0	0	0	0	無	無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參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92,507,448	4.46	0	0	0	0	無	無	無
元大台灣卓越50基金專戶	29,643,692	1.43	0	0	0	0	無	無	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國材	24,691,344	1.19	0	0	0	0	無	無	無
旭泰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垂蓮	23,416,400	1.12	0	0	0	0	無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2,633,100	1.09	0	0	0	0	無	無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達顧問系列V I I I：富達顧問專注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22,629,920	1.09	0	0	0	0	無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1,353,848	1.03	0	0	0	0	無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截止日：民國 115 年 03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90,732	100.00	-	-	90,732	100.00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946	100.00	-	-	190,946	100.00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608	100.00	-	-	45,608	100.00
Yageo Corporation (South Asia)	-	100.00	-	-	-	100.00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622,269	100.00	-	-	622,269	100.00
Yageo South Asia (M) Sdn. Bhd.	-	100.00	-	-	-	100.00
Pulse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25,574	100.00	-	-	25,574	100.00
Yageo Holding Hungary LLC	-	100.00	-	-	-	100.0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14,131	100.00	-	-	814,131	100.00
國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國創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90,000	35.00	680,000	20.00	1,870,000	55.00
GTCL	8,232	24.68	2,465	7.39	10,697	32.07
凱美電機	7,774	7.15	6,204	5.71	13,978	12.86
實全公司	6,530	31.42	-	-	6,530	31.42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46	0.29	35,247	29.64	35,593	29.93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1,009	19.92	1,191	1.13	22,200	21.05
Yageo Holding Japan	-	100.00	-	-	-	100.00
Yageo Electronics Japan	-	100.00	-	-	-	100.00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6,739	22.24	1,333	1.77	18,072	24.01
國巨香港有限公司	-	-	1,030,499	100.00	1,030,499	100.00
Vitrohm Holding GmbH	-	-	-	100.00	-	100.00
Yageo Korea	-	-	10	100.00	10	100.00
香港旭泰	-	-	1	100.00	1	100.00
君耀（香港）有限公司	-	-	153,968	100.00	153,968	100.00
Pulse Electronics Inc.	-	-	2	100.00	2	100.00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Technical Singapore Holdings	-	-	118,802	100.00	118,802	100.00
Pulse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	-	127,259	100.00	127,259	100.00
Egston Holding GmbH	-	-	-	100.00	-	100.00
EGSTON System Electronics Eggenburg GmbH	-	-	-	100.00	-	100.00
EGSTON Automotive Eggenburg GmbH	-	-	-	100.00	-	100.00
EGSTON Far East GmbH	-	-	-	100.00	-	100.00
EGSTON System Electronic spol.s.r.o.	-	-	-	100.00	-	100.00
EGSTON Electronics (India) Pvt. Ltd.	-	-	8,395	100.00	8,395	100.00
瑞益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	-	18,000	30.00	18,000	30.00
Yageo Asia Electronics PTE. LTD.	-	-	820	100.00	820	100.00
Yageo Electronics Holding (S) PTE. LTD.	-	-	1,366,269	100.00	1,366,269	100.00
Yageo Electronics Investment (S) PTE. LTD.	-	-	450,000	100.00	450,000	100.00
國益控股（蓋曼）有限公司	-	-	6,801	97.15	6,801	97.15
YAGEO Holding France	-	-	509,010	100.00	509,010	100.00
TMSS Holding	-	-	-	100.00	-	100.00
TMSS France	-	-	-	100.00	-	100.00
Yageo Nexensos GmbH	-	-	-	100.00	-	100.00
Yageo Nexensos Malaysia Sdn. Bhd.	-	-	40,900	100.00	40,900	100.00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國益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	5,000	100.00	5,000	100.00
國益元件股份有限公司	-	-	14,609	100.00	14,609	100.00
Yageo Holding Netherlands B.V.	-	-	-	100.00	-	100.00
KEMET Corporation	-	-	1	100.00	1	100.00
KEMET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	-	1	100.00	1	100.00
TOKIN Corporation	-	-	467,866	100.00	467,866	100.00
NT Sales Co., Ltd.	-	-	264	33.00	264	33.00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Shibaura Electronics Co., Ltd	-	-	-	100.00	-	100.00
Tohoku Shibaura Electronics Co., Ltd.	-	-	80	100.00	80	100.00
Aomori Shibaura Electronics Co., Ltd.	-	-	3	100.00	3	100.00
Iwate Shibaura Electronics Co., Ltd.	-	-	301	100.00	301	100.00
Kakunodate Shibaura Electronics Co., Ltd.	-	-	3	100.00	3	100.00
Fukushima Shibaura Electronics Co., Ltd.	-	-	20	100.00	20	100.00
Thai Shibaura Denshi Co., Ltd.	-	-	4,110	100.00	4,110	100.00
Shibaura Electronics of America Corporation	-	-	-	100.00	-	100.00
Shibaura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	-	-	100.00	-	100.00
Shibaura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	-	1,900	100.00	1,900	100.00
Shibaura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	-	80	100.00	80	100.00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	-	101,345	100.00	101,345	100.00
奇力新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	-	7,280	100.00	7,280	100.00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	90,280	100.00	90,280	100.00
Ferroxcube Holding Limited B.V.	-	-	-	100.00	-	100.00
美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8,429	100.00	68,429	100.00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	-	55,793	100.00	55,793	100.00
Mag Layers International Co., Ltd.	-	-	24,500	100.00	24,500	100.00
Mag. Layers USA, Inc.	-	-	400	100.00	400	100.00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	-	102,000	100.00	102,000	100.00
Ferroxcube Italia S.r.l.	-	-	-	100.00	-	100.00
Ferroxcube Deutschland GmbH	-	-	-	100.00	-	100.00
Ferroxcube USA Inc.	-	-	-	100.00	-	100.00
Hispano Ferritas S.A.	-	-	-	100.00	-	100.00
Ferroxcube Polska Sp. Z.o.o.	-	-	-	100.00	-	100.00
Ferroxcube Hong Kong Limited	-	-	-	100.00	-	100.00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agic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	-	-	100.00	-	100.00
Classic Magic Developments Limited (Samoa)	-	-	-	100.00	-	100.00
Trendy Island Investment Limited	-	-	-	100.00	-	100.00
Bothh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	-	1,000	100.00	1,000	100.00
國巨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國巨電子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國巨（蘇州）銷售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國巨（深圳）現代物流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國益興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	97.15	-	97.15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東莞普思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綿陽普思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遂寧普思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普爾思（蘇州）無線通訊產品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普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益仕敦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基美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上海阿可電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南通海美電子有限公司	-	-	-	30.00	-	30.00
東金電子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深圳市瑞益德電子有限公司	-	-	-	30.00	-	30.00
逖一傳感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東莞芝浦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上海芝浦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 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芝浦先進（上海）器件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	-	-	50.00	-	50.00
湖南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深圳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沅陵縣向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49.90	-	49.90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信源電子製品（昆山）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飛磁電子材料（東莞）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美桀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湖南美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重慶美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廣州帛漢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德陽帛漢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德陽弘翌電子有限公司	-	-	-	51.00	-	51.00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股 民國 115 年 03 月 31 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13.05	10	4,000,000,000	40,000,000,000	423,173,698	4,231,736,980	奇力新公司債轉換股份 11,246 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收回 378,282 股	-	註 1&2
113.08	10	4,000,000,000	40,000,000,000	423,680,325	4,236,803,250	海外公司債轉換股份 506,627 股	-	註 3
113.08	10	4,000,000,000	40,000,000,000	507,531,732	5,075,317,320	盈餘轉增資 83,851,407 股	-	-
113.09	10	4,000,000,000	40,000,000,000	508,285,093	5,082,850,930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753,361 股	-	註 4
113.11	10	4,000,000,000	40,000,000,000	518,816,407	5,188,164,070	海外公司債轉換股份 10,531,314 股	-	註 3
114.05	10	4,000,000,000	40,000,000,000	518,241,455	5,182,414,55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74,952 股	-	註 5
114.07	2.5	16,000,000,000	40,000,000,000	2,072,965,820	5,182,414,550	面額變更	-	註 6

註 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8.20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5757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經授商字第 11330071190 號核准在案。

註 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3.26 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42431 號核准在案。

註 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7.31 金管證發字第 1130350779 號核准在案。

註 5：經授商字第 11430061360 號核准在案。

註 6：經授商字第 11430084220 號核准在案。

單位：股 民國 115 年 03 月 31 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2,072,965,820	13,927,034,180	16,0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主要股東名單：請參閱本公司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之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之說明。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最高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依前項提撥之員工酬勞總額，應按獲利之至少百分之一發給基層員工。員工酬勞之分配以現金或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由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二、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以不低於扣除前兩款後餘額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但盈餘分配議案擬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授權董事會就現金及股票股利妥善擬定配發比例，並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依法定程序決議，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若當年度董事會考量未來營運發展所需，得決議調整分派比例。

本公司如無虧損，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次董事會決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 (1) 本公司一一四年上半年度盈餘，因應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業經 114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暫不分派上半年度盈餘。
- (2) 本公司一一四年全年度淨利為新台幣 23,634,228,755 元，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後之合計數為 23,684,519,821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368,451,982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6,595,728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73,724,984,773 元，總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5,057,648,340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2,344,344,368 元(約每股 6 元)。
- (3) 現金股利分配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其他收入。
- (4)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且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及本次股東現金股利若於配息基準日前，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導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項 目		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3,724,984,773
民國一一四年度淨利		23,634,228,755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9,524,874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0,766,19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數額		23,684,519,82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368,451,98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6,595,728
可供分配盈餘		95,057,648,34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2,344,344,368)
期末未分配盈餘		82,713,303,972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王淡如

會計主管：楊文翔

註：本公司一一四年上半年度盈餘，因應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暫不分派上半年度盈餘。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本年報「參之(三)股利政策」。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配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估列員工、董事酬勞費用之基礎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並配合法令規定及參酌同業水準訂定。估計之員工及董事酬勞於當年度認列為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年度之損益。至次年度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2%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依前述提撥之員工酬勞總額，按前述稅前利益之至少1%發給基層員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新台幣760,132,803元(3%)及董事酬勞新台幣760,132,803元(3%)，其中屬於基層員工酬勞542,274,800元，係按前述稅前利益之2.14%估列。
 - (2)擬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與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相同。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民國 115 年 03 月 31 日

公司債種類		第五次 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 110 年度第 1 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09 年 5 月 26 日	110 年 5 月 3 日
面 額		美元 200,000 元	新台幣 1,000,000 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新加坡	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美元 180,000,000 元	新台幣 5,500,000,000 元
利 率		0%	固定年利率 0.68%
期 限		5 年期， 114 年 5 月 26 日到期	5 年期， 115 年 5 月 3 日到期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Citi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花旗環球證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 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永祥 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永祥 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到期以面額償還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已全數轉換	新台幣 5,50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中華信評、110/3/2、twA+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共計已轉換公司債美金 180,000 仟元，累計轉換普通股 11,037,941 股。	不適用
	發 行 及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如本債券全數轉換，對股本之稀釋比率約為 2.27%，尚無重大稀釋致影響股東權益之情事。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Citibank, N.A., London Branch	不適用

公司債種類		國內 110 年度第 2 期乙券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 111 年度第 1 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10 年 9 月 3 日	111 年 1 月 12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0 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3,500,000,000 元	新台幣 4,500,000,000 元
利 率		固定年利率 0.60%	固定年利率 0.73%
期 限		5 年期， 115 年 9 月 3 日到期	5 年期， 116 年 1 月 12 日到期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 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永祥 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3,500,000,000 元	新台幣 4,50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評、110/4/12、twA+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 行 及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公司債種類		國內 115 年度第 1 期甲券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 115 年度第 1 期乙券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15 年 1 月 7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0 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1,000,000,000 元	新台幣 4,000,000,000 元
利 率		固定年利率 1.75%	固定年利率 1.80%
期 限		3 年期， 118 年 1 月 7 日到期	5 年期， 120 年 1 月 7 日到期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 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盟捷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1,000,000,000 元	新台幣 4,00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評、114/3/26、twA+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 行 及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五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年 度		113 年 7 月 26 日(註)
項 目	最 高	US\$ 149.604
	最 低	US\$ 106.816
	平 均	US\$ 117.986
	轉 換 價 格	NT\$ 487.37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09 年 5 月 26 日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NT\$ 485
履 行 轉 換 義 務 方 式		發行新股

註：於 113 年 7 月 26 日已全數轉換。

(三)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民國 115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股；元

發行（辦理）日期			83 年度	90 年度	109 年度
項 目					
發 行 （ 辦 理 ） 日 期			83.9.26	90.7.13	109.4.17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盧森堡/倫敦交易所	盧森堡交易所	盧森堡交易所
發 行 總 金 額			美金 91,600,000	美金 136,480,000	美金 649,850,000
單 位 發 行 價 格			美金 22.9	美金 3.412	美金 51.25
發 行 單 位 總 數			5,000,000	40,000,000	12,680,000
表 彰 有 價 證 券 之 來 源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表 彰 有 價 證 券 之 數 額			25,000,000	200,000,000	63,400,000
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			每單位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5 股		
受 託 人			無		
存 託 及 保 管 機 構			Citibank, N.A.		
未 兌 回 餘 額			64,006 單位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發行及存續期間之相關上市費用全部由發行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及存託保管契約		
每單位市價 (USD)	113 年	最 高	103.19		
		最 低	71.44		
		平 均	85.76		
	114 年 (註)	最 高	41.19		
		最 低	14.63		
		平 均	22.78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最 高	48.99		
		最 低	37.62		
		平 均	41.97		

註：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之股東會決議將每股面額由新臺幣 10 元調整為新臺幣 2.5 元。

五、員工認股權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民國 115 年 03 月 31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2 年第 1 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3 年第 1 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4 年第 1 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12/07/18 1,100,000 股	113/07/31 1,100,000 股	114/07/24 6,000,000 股
發行日期	112/08/18	113/08/30	未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038,153 股	753,361 股	0 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61,847 股	346,639 股	6,000,000 股
發行價格	無償配股	無償配股	無償配股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25%	0.15%	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即增資基準日)後需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公司營運目標，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之股份比例分別為，民國 113 年為 33%、114 年為 33%、115 年為 34%。惟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即增資基準日)後需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公司營運目標，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之股份比例分別為，民國 114 年為 33%、115 年為 33%、116 年為 34%。惟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即增資基準日)後需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公司營運目標，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之股份比例分別為，民國 115 年為 33%、116 年為 33%、117 年為 34%，其中依據員工於各既得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2年第1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3年第1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4年第1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與股數須再依績效期間各年度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所設定之既得比例計算。各指標採分別於各單一績效期間年度獨立結算，計算結果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 2. 公司營運目標以 EBITDA（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為指標，設定達成率 80% 為門檻值，達成率 100% 為目標值，達成率最高上限為 125%。達成率未達門檻之既得股數比例為 0%，達門檻值則既得股數比例為 50%，等於目標值之既得股數比例為 100%，等於或高於達成率最高上限則既得股數比例為 150%。績效達成介於門檻值及目標值，或介於目標值與達成率最高上限之間以線性插值法計算既得比例，四捨五入至百分位計算。	與股數須再依績效期間各年度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所設定之既得比例計算。各指標採分別於各單一績效期間年度獨立結算，計算結果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 2. 公司營運目標以 EBITDA（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為指標，設定達成率 80% 為門檻值，達成率 100% 為目標值，達成率最高上限為 125%。達成率未達門檻之既得股數比例為 0%，達門檻值則既得股數比例為 50%，等於目標值之既得股數比例為 100%，等於或高於達成率最高上限則既得股數比例為 150%。績效達成介於門檻值及目標值，或介於目標值與達成率最高上限之間以線性插值法計算既得比例，四捨五入至百分位計算。	當日仍在職作為服務既得條件計算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之股份比例分別為，民國 115 年為 13%、116 年為 13%、117 年為 14%，另依據績效期間公司營運目標達成率作為績效既得條件計算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之股份比例分別為，民國 115 年為 20%、116 年為 20%、117 年為 20%，惟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與股數須再依績效期間第一個會計年度的公司營運目標達成率所設定之既得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 2. 公司營運目標以 EBITDA（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為指標，設定達成率 80% 為門檻值，達成率 100% 為目標值，達成率最高上限為 125%。達成率未達門檻之既得股數比例為 0%，達門檻值則既得股數比例為 50%，等於目標值之既得股數比例為 100%，等於或高於達成率最高上限則既得股數比例為 150%。績效達成介於門檻值及目標值，或介於目標值與達成率最高上限之間以線性插值法計算既得比例，四捨五入至百分位計算。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2 年第 1 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3 年第 1 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4 年第 1 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 限制權利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無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且於未符既得條件前，無股息、紅利、公積受配及現金增資之權利。 3.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或變更股票面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或依變更股票面額比例調整。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4. 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無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且於未符既得條件前，無股息、紅利、公積受配及現金增資之權利。 3.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或變更股票面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或依變更股票面額比例調整。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4. 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無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 3.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惟未達既得條件之員工不得領取存放於股票信託保管機構之獲配股息、股利，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4.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或變更股票面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或依變更股票面額比例調整。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2 年第 1 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3 年第 1 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4 年第 1 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5. 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既得日不在職，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未達成公司所設定公司營運目標，或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九項規定變更、撤回、撤銷、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有權於前述任一事項發生時，即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既得日不在職，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未達成公司所設定公司營運目標，或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九項規定變更、撤回、撤銷、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有權於前述任一事項發生時，即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既得日不在職，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未達成公司所設定公司營運目標，或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九項規定變更、撤回、撤銷、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有權於前述任一事項發生時，即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2 年第 1 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3 年第 1 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4 年第 1 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員工如有自願離職、解雇、資遣，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2. 員工如有自願離職、解雇、資遣，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2. 員工如有自願離職、解雇、資遣，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 009, 996 股	832, 956 股	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32, 260 股	480, 564 股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 110, 356 股	1, 699, 924 股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05%	0. 08%	0%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每股盈餘可能之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對本公司每股盈餘可能之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對本公司每股盈餘可能之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民國 115 年 0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元)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元)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及員工	共同營運長(註1)	陳彥松	1,438,376	0.07%	220,996	-	-	0.01%	786,448	-	-	0.04%
	共同營運長(註1)	Claudio Lollini										
	財務長(註1)	鍾中										
	人資長	童皓怡										
	執行副總經理	張子岳										
	資訊長	楊永承										
	資深副總經理	李俊德										
	副總經理	陳碩鋒										
	資深副總經理	劉復強										
	副總經理暨會計及公司治理主管	楊文翔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註2)	Charles Meeks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Robert Willoughby										
	執行副總經理(註2)	Philip Lessner										
	執行副總經理	William Malherbe										
	執行副總經理	Susan Barkal										
	資深副總經理	Travis Ashburn										
	資深副總經理	Frank Wolfinger										
	資深副總經理	Andreas Meier										
	資深副總經理	Johnny Boan										
	資深副總經理(註2)	郭耀井										

註1：陳彥松和 Claudio Lollini 於 115.01.01 任命為共同營運長。鍾中 115.01.01 任命為財務長。

註2：Charles Meeks 於 113.12.31 退休。Philip Lessner 於 113.11.15 退休。郭耀井於 115.03.31 退休。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主要從事於被動元件與電子零組件，及其生產設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2. 營業比重

項 目	114 年度產品比重 %
積 層 陶 瓷 電 容	19
鉭 質 電 容	22
晶 片 電 阻	14
磁 性 元 件	27
感 測 器	9
其 他	9
合 計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積層陶瓷電容
- (2)鉭質電容
- (3)晶片電阻
- (4)磁性材料
- (5)感測器
- (6)其他電子零組件:薄膜及電解元件等
- (7)相關生產設備、原料及半成品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積層陶瓷電容:

以技術層面而言，MLCC 的三個重要因素是材料、製程與設備。國巨擁有高階陶瓷粉末及金屬膏的自製能力，可有效掌控成本及品質，關鍵製程與設備的設計開發能力，可確保生產效率及良率。

各項精密技術的連結，使得國巨具備領先全球 MLCC 供應商的綜合能力，得以持續朝向高電容值、高耐電壓性、高可靠度及小型化等不同的產品線，產品應用也從消費性產品規格，一直涵蓋至高階人工智慧，5G、車用、工業、醫療及航太用規格，全面滿足顧客不同的需求。

(2) 鉭質電容：

基美公司成立於 1919 年，為全球知名的高階電子零組件領導供應商，擁有百年的全球品牌知名度。基美主要產品為陶瓷電容、鉭質電容(全球第一)、電磁及感測元件、薄膜及電解元件等，且長期耕耘在高階車用電子、工業規格、航太、醫療、智慧型手機、雲端網路設備、無線通訊、綠電能源及 5G 設備等領域。另基美研發設計及製造能力位居業界領先地位，於全球各地擁有超過 1,600 項商標及專利。

國巨公司自併購基美後，公司整體營收依產業別、產品別、地區別及客戶別已有結構性轉變，未來營運將持續聚焦於高階規格之人工智慧，5G、車用、工控、航太及醫療等終端應用，將有助於本公司維持穩定之營收及獲利成長動能。

(3) 晶片電阻：

國巨常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技術涵蓋不同應用市場，不論是高階手機或是高信賴性人工智慧，汽車與工業應用，國巨都居於業界技術前端，不論小型化、高信賴性、高功率、大尺寸技術全部涵蓋，兼顧各市場應用發展所需要的技術開發。

國巨高精密厚膜的產能安排不只針對小尺寸產品，同時也兼備汽車與工業市場的中大尺寸，以齊全的尺寸供應，支應市場需求的增長。國巨薄膜電阻與電流感測器(Current Sensor)產能同步大幅成長，由於 IOT、汽車、工業應用的強勁需求，在技術與產品開發有成之後，此兩項產能將到達全球最大，延續國巨在厚膜電阻的市場地位。

(4) 磁性元件：

普思電子主要產品為無線元件、高階變壓器、整合式連結器模組、高頻晶片電感、電源供應器及電纜系統等，且長期耕耘在車用電子、工業規格、無線通訊、網路設備及電源管理等領域，擁有 70 年以上的全球品牌知名度，其研發及設計能力位居業界領先地位，專注於 5G 及 EV(電動車)等先進技術的發展，於全球地區擁有多項專利，其客戶皆為上述領域之全球主要領導品牌大廠及通路經銷商。

奇力新為電感元件專業製造商，主要市場以大中華區消費性電子、行動裝置及通訊應用為主。透過奇力新的整併，將使國巨的產品組合更加完整，同時奇力新亦可透過國巨的全球通路，進入歐美及日本等高端市場，以及人工智慧、汽車、工規、醫療、航太與 5G/IoT 等高階應用，為彼此的客戶創造更高的價值。

(5) 感測器：

賀利氏工業集團高階溫度感測器事業部(Nexensos)在高階白金薄膜溫度感測器領域具有全球領先地位，專注高階工業和汽車領域已超過百年歷史，提供卓越的溫度範圍（攝氏零下 200 度低溫至 1,000 度高溫）、高精密測量和高穩定度。賀利氏溫度感測器事業部提供多樣格式的白金薄膜溫度感測元件，包括導線感測器、SMD（表面貼焊器件）感測器及 PCB（印刷電路板）感測器等，以滿足客戶端的各式設計需求。

法國施耐德高階工業感測器事業部(Telemecanique Sensors)是全球領先的關鍵機電與電子感測器設計、開發及解決方案的專業供應商。Telemecanique Sensors 憑藉超過 90 年在感測器領域的持續創新，已建構出多元化的感測器解決方案組合，包括高階極限開關、近接感測器和壓力感測器等。產品廣泛使用於快速成長的 IoT 電子量測、工業自動化與基礎設施領域，其中包括進階電子量測、工業 4.0 及智慧建築應用等。

芝浦電子（Shibaura Electronics）為全球領先的高精度熱敏電阻元件與溫度感測器設計、開發與供應的專業廠商。憑藉逾 70 年在感測技術領域的持續創新，公司在 NTC 熱敏電阻市場建立了 13.50% 的全球市佔率。其廣泛的感測解決方案組合，包括可耐受高達 1000°C 的高溫熱敏電阻，廣泛應用於電動／油電混合車、節能家電及工業自動化等關鍵領域。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14 年度，國巨在其服務的所有終端市場均實現成長，其中以運算與企業系統以及電信等終端應用的增幅最為顯著。此成長主要受人工智慧相關需求帶動，AI 於 114 年第 4 季已占國巨營收的 13%。隨著人工智慧持續興起，伺服器需求同步增加，智慧型手機與個人電腦等消費性裝置的需求亦有所提升。

同時，114 年亦是充滿不確定性的一年。美國關稅政策、俄烏衝突以及中東局勢均加劇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就其對國巨營運的影響觀察，持續偏高的成本使企業生產費用維持在高檔；原物料與能源價格則考驗企業的獲利能力與供應鏈管理。此外，在高物價環境下，消費者購買力持續受壓抑，尤其是新興市場的消費者。

儘管面臨嚴峻環境，國巨仍持續投入高階產品開發，並靈活調整生產策略，使公司於 114 年繳出亮眼成績，毛利率、營業利益率與淨利率皆較前一年擴增。展望科技產業長期趨勢，隨著人工智慧、電動車、5G、雲端運算、工業控制與物聯網等應用的推動，公司預期被動元件需求將持續穩健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材料	中游、競爭廠商	下游、客戶應用
積層陶瓷電容	陶瓷粉	Murata、SEMC0、 Taiyo Yuden	汽車、工業和自動化設備、網路通訊設備、伺服機、IOT 物聯網、VR、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視聽家電、遊戲機。
	電極材料		
鉭質電容	鉭粉	AVX、Vishay、 Panasonic	5G 基地台、汽車、充電站、軍用、航太、醫療、高階電腦、工業和自動化設備、遊戲機。
	電極材料		
晶片電阻	基板	KOA、 Rohm、Vishay	汽車、工業和自動化設備、網路通訊設備、伺服機、IOT 物聯網、VR、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視聽家電、遊戲機。
	電阻膏		
	油墨		
磁性元件	環型鐵芯	TDK、Murata、Taiyo Yuden、Bel Fuse、Mentech、ICT	汽車、工業和自動化設備、網路通訊設備、伺服機、IOT 物聯網、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
	機構元件		
	電子材料		

3. 被動元件產業之各種發展趨勢

- (1) 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隨身電器用品等為顧及方便性及功能多樣化，促使被動元件小型化，以在有限空間中置入更多元件。
- (2) 電子產品均更加要求低功率耗損、節能減碳，因此需要更多被動元件增加功率效益。
- (3) 5G 時代來臨，資訊的儲存、傳遞、運算不但量大，同時間使用的人數眾多，且要可靠、沒有時延，因此被動元件需求大增。
- (4) 電動車及其週邊基礎設施，如充電樁，將帶動更多高可靠度被動元件的需求。
- (5) 第三代半導體材料將帶動更多高頻及高壓應用的被動元件。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4	115(1~3月)
研究發展費用	3,418,746	893,959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高電容密度（高容值、小型化、薄品化）NP0、X7R、X5R MLCCs
- (2) 高耐電壓、高電容值 NP0 及 X7R MLCCs
- (3) 高可靠度及高溫車規 X5R、X6S、X7R、NP0、X8R、X8G MLCCs
- (4) 高頻高品質因子 NP0 MLCCs
- (5) 高抗機械應力軟端電極 MLCCs
- (6) 疊層 MLCC (KONNEKT、KPS 型態) 提供高容量密度解決方案
- (7) 車規等級鉭聚合物電容 T598D687M2R5ATE006，專注於 AD/ADAS 應用
- (8) 軍規 (MIL-PRF) 鉭聚合物電容 T581 系列，符合 Mil-PRF32700/2 規範，額定電壓 35V
- (9) 超級電容 SMD FCR 系列 (85°C/2000h)，耐溫從 70°C 提升至 85°C
- (10) T598 車規等級升級方案，適用於 LEO 衛星（航太應用）
- (11) T521 16V-35V 高規格解決方案擴展，包括 3528-12 10uF35V、3528-20 15uF35V、7343-20/31 47uF35V、7343-31 150uF25V，並提升 T521 產品耐溫至 125°C / 0.8Ur，支援筆電、伺服器、eSSD 等高可靠度需求應用
- (12) 高功率、超低阻抗凱爾文結構分流電阻 PU1216/2726 系列
- (13) 高耗散金屬合金電流感測電阻 PK 系列
- (14) 高功率寬端厚膜電阻 WS 系列
- (15) 高效能、高可靠度瞬態電壓調節 Molding Type TLVR 電感
- (16) 低剖面設計、具備高效散熱能力底部端子之電感
- (17) 開極驅動變壓器 M1408T/M1409T/M1414T
- (18) 磁閥驅動器，適用工程機械與農業設備的液壓系統：
124-0136-0/124-0105-0
- (19) 整合型 DC-DC 4.5kW 變壓器，應用於相移全橋 DC/DC 轉換器 800V/12V，
003730518
- (20) 整合型共模濾波器，應用於 150kW BOOST 逆變器 900V/350A，003730534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

- (1)持續提升產能利用率和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
- (2)落實併購後管理整合以產生綜效。
- (3)強化矩陣式組織管理以增加員工生產力。

2. 中長期：

- (1)強化在利基型市場完整佈局。
- (2)優化產品和終端客戶組合。
- (3)提供電子零組件完整購足服務。
- (4)擴大歐美及日本高階市場規模。
- (5)增加在台灣研發及生產規模。

此外，本公司除透過上述長短期營運方向持續有機成長外，並不排除與其他全球電子龍頭公司進行策略聯盟，以確保雙方分別能取得穩定下游出海口及上游零組件料源，或併購被動元件同業以達成讓公司持續成長之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近五年銷售分佈：

地區別／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美洲地區	32%	32%	24%	26%	29%
亞太其他地區	20%	24%	29%	29%	24%
大中華地區	27%	21%	23%	25%	26%
歐洲地區	21%	23%	24%	20%	21%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積層陶瓷電容：

本公司在積層陶瓷電容方面，尤其致力於高電容、高壓、小型化(0201、01005)及排容等特別應用元件開發。隨著市場上晶片電容每年10-15%的成長率，本公司亦配合產量調整，晶片電容不只製程上需要先進的技術，在原料上的調配亦非常重要。在技術上的發展方向是：零件更趨微型化、提高更高電容值、增加電壓負荷能力（達5KV）以合乎市場與客戶需要。

(2)鉮質電容：

本公司在鉮質電容方面，致力於高電容、高電壓、耐高溫、耐高濕度、高可靠度、長壽命之應用產品開發，國巨為全球鉮質電容第一大廠，市占率46%以上，在車用、工業、軍用、航太、醫療、高階電腦等高階市場有極佳的發展位置，隨著科技不斷演變及進步，高容高電壓之需求也隨之而來，本公司將提升及整合技術能力，加強客戶服務與大廠合作，保有國際競爭力。

(3)晶片電阻：

A. 創新開發：

本公司晶片電阻方面，提升及整合技術能力，致力於小型化(01005)、排阻(0201*4)及精密低阻值電流感測電阻的產品開發，該新產品是電子產品中快速成長的領域。

B. 整合管理：

本公司是世界最大的晶片電阻製造廠商，堅持穩定的技術團隊是多年來努力建構的成果，長期致力於製程改良及管理。

C. 深耕市場：

強化產品行銷，加強客戶服務與大廠合作，營業額及獲利率均呈穩定成長。

(4)磁性元件：

專注於高度成長市場如 5G 技術、車用電子、工業規格設備、雲端資料中心、網通及智慧型手機等，持續擴大全球經銷管道、強化品牌競爭及行銷能力，並積極提高生產自動化技術、成本及品質控管，以滿足全球進階產品客戶的需求。

(5)感測器：

賀利氏工業集團高階溫度感測器事業部(Nexensos)專注於高階工業和汽車領域，提供卓越的溫度範圍（攝氏零下 200 度低溫至 1,000 度高溫）、高精密測量和高穩定度。法國施耐德高階工業感測器事業部(Telemecanique Sensors)專注於感測器解決方案組合，包括高階極限開關、近接感測器和壓力感測器等。

芝浦電子（Shibaura Electronics）專注於高精度熱敏電阻元件與溫度感測器的設計、開發與供應。憑藉逾 70 年在感測技術領域的持續創新，公司在 NTC 熱敏電阻市場建立了 13.50% 的全球市佔率。其多元的感測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電動／油電混合車、節能家電與工業自動化等關鍵領域。本公司持續聚焦高階利基型領域的營運策略，進一步拓展高度設計的產品組合，提升國巨在全球利基型零組件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市場地位，讓現有國巨集團的感測器產品組合更具完整性，進一步擴展及深化與全球車規及工規客戶的緊密關係。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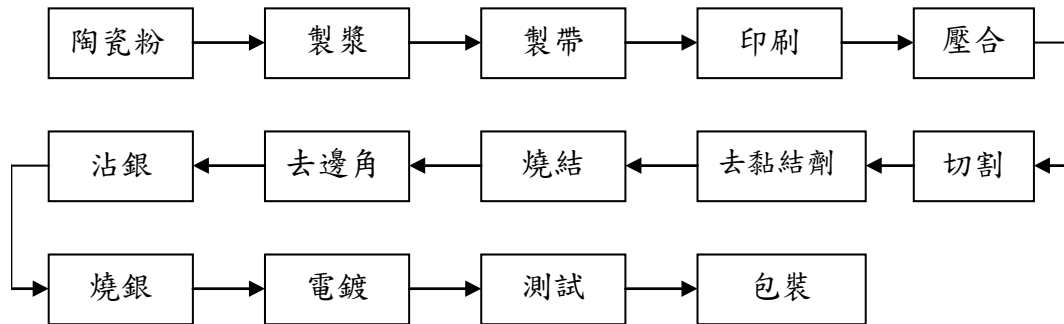
- A. 技術領先，科技創新
- B. 全球化運籌作業之建立
- C. 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
- D. 積層陶瓷電容擁有全球唯一水溶劑製程系統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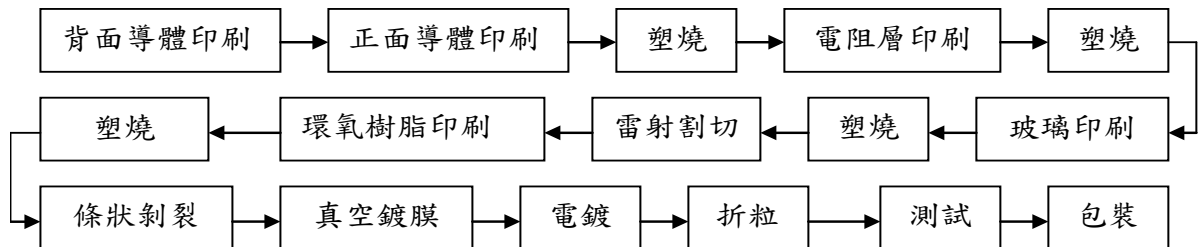
- A. 同業持續擴產，競爭者加入
- B. 貴金屬原料價格高，不利於部份積層陶瓷電容成本控制
- C. 環保標準及規定趨嚴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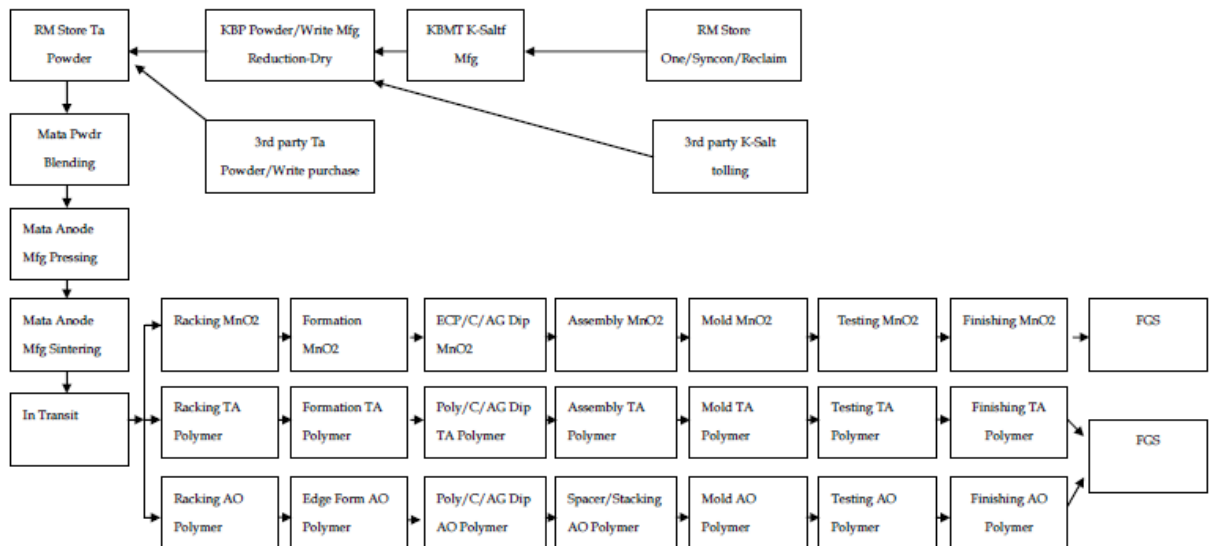
1. 積層陶瓷電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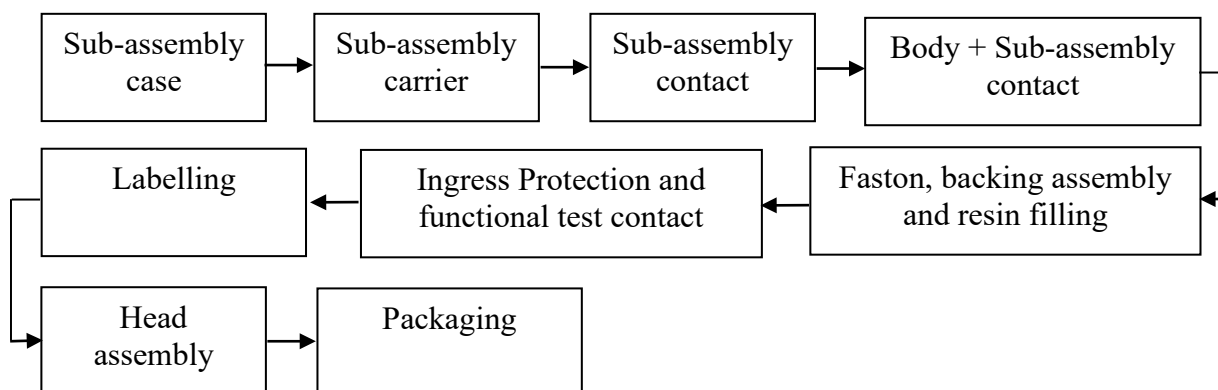
2. 晶片電阻



3. 鈮質電容



4. 感測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被動元件主要原料為陶瓷粉、瓷棒、鐵帽、塗漆、銅線、基板、導電膠及電阻膠，大部份原材料由歐洲及日本進口，基於成本管控、交期穩定與加強供應鏈，近來部份原材料已改由向國內廠商採購。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無。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無。

三、從業員工概況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0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員	19,388	20,281	21,106
	間 接 人 員	11,236	10,875	10,901
	合 計	30,624	31,156	32,007
平 均 年 歲		39.6	39.5	38.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14	9.17	8.75
學 歷 分 布	博 士	59	61	59
	碩 士	963	935	941
	大 專	6,126	7,683	7,668
	高 中	18,345	17,187	17,423
	高 中 以 下	5,131	5,290	5,916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無重大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金額。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

公司相信好的生產力與績效來自於和諧的員工關係，以及員工在工作與休閒生活取得平衡。唯有良好的工作與生活平衡有助於員工享受更佳的生活，並能對公司產生更良好的貢獻。

公司因應產業薪資變化、生產力、員工表現年度加薪及關懷員工的身心，除了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提供各種活動。員工福利包括如下：

- 員工紅利酬勞
- 員工餐廳
- 團體保險、勞工保險、全民健保
- 旅遊津貼、禮券、電影票（福委會發放）
- 節慶獎金
- 年度健康檢查
- 社團活動
- 婚喪喜慶補助金

2. 員工培育及訓練：

公司不僅招募優秀人才，更傾注全力在提升員工的領導力與專業能力。公司提供人才在專業及個人領域成長機會以對組織創造更高價值，透過提升領導力的技巧、以及外部專業機構的管理訓練課程提升人才的工作能力。

公司訓練員工以符合產業標準，並提供所有員工完整的學習機會及資源，以及一套量身訂做的員工發展計劃並同時符合公司的業務規劃。間接人員的平均訓練期間為 6 天；而直接人員的平均訓練期間為 42 天。

114 年度訓練費用：\$2,252 仟元，各職能時數：

	核心職能	專業職能	管理職能	總計
小時	7,848	6,183	842	14,873

3. 退休制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動基準法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4. 經理人進修情形：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4/10/1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由背信、不合營業常規交易之案例，論企業稽核人員職業道德與舞弊防治之策略	6 小時
114/11/10-11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12 小時
114/11/1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稽專業/董事/公司治理主管	6 小時
114/11/2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資訊業務查核實務	6 小時
114/12/1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查核技巧實務	6 小時
114/12/1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智能稽核時代：AI 系統稽核與 AI 輔助稽核	6 小時
114/12/1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年度營運計劃與預算編製之稽核實務研討	6 小時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三)為使企業永續經營及落實社會責任，以確保勞工權益獲得保障，本公司之派遣勞工或勞務承攬（委外）均依據勞動部114年4月2日勞動關3字第1140141417號書函辦理，說明如下：

1. 針對將合作之派遣（勞務、移工承攬）廠商，均先行實地訪查、面談瞭解其勞動法遵情形，以作為是否同意合作之評估及是否繼續合作之依據。
2. 於履約期間針對派遣（派駐）勞工之勞動條件是否合法，公司均時常進行教育宣導，主動進行移工面談調查、稽核確保法規落實。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 本公司資訊安全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為資訊事業群，由資訊長擔任資訊安全總代表。轄下設置資訊安全部門，該部門主管為資安長，統籌國巨集團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並定期向資訊長陳報整體資安管理組織及制度之執行成效。
2. 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督導單位；外部則定期委聘會計師事務所執行資訊及資安稽核。內外部稽核過程中若有發現缺失，即需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具體作為，且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作業風險。

◆資訊安全政策

1. 國巨同仁有義務保護公司商業資訊、包括專利、製程、配方及其他智慧財產，禁止任意使用、洩露、竄改或破壞。
2. 公司員工未經核准，不得在公司內使用私人或非國巨公司所擁有之電腦、存取設備、及媒體（如隨身碟、軟、硬碟機、燒錄機、磁片、光碟及任何形式之儲存裝置或媒體）。
3. 所有經國巨公司電腦或網路設備所接收、發送或儲存的訊息，均視為國巨公司的資產。
4. 禁止將公司業務相關資料、工作檔案、簡報資料、公司內部溝通文件及公告內容經由電子郵件傳送至非相關部門及人員、外部個人信箱及非國巨業務相關之郵件帳號。
5. 絕對禁止使用國巨網路及電腦資源入侵他人系統或用來從事娛樂、個人投資理財、或傳播色情圖片、音樂檔案、笑話及其他非業務相關活動。
6. 公司同仁有主動保護公司電腦系統資料、維護個人密碼及防制電腦病毒散播之責。
7. 公司同仁不得於公司電腦設備上安裝或使用任何違法或未經授權的程式。

以上國巨資訊安全政策適用於國巨集團內部所有同仁(包含約聘人員)，若有違反，有可能觸法及遭到解僱之懲處，同時公司保留任何損害之求償權利。

◆具體管理方案

公司為強化整體資訊安全，持續進行多項資訊安全強化專案與措施，範圍包含：

1. 網路資安管控

- (1) 備有防火牆，及次世代防毒系統。

- (2)備有智慧防駭系統，如網路防入侵IPS, Email anti-phishing，端點設備異常偵測 EDR。
- (3)定期檢視網路服務系統日誌，追蹤異常之情形。
- (4)運用先進加密技術(如憑證或SSL等)，增強機敏資料傳輸保障。
- (5)定期對公司資訊設備執行系統弱點掃描，並採取相應強化措施。
- (6)備有威脅偵測與應變服務(MDR)，監控網路封包及作業系統日誌，辨識惡意行為徵候，即時介入處置。定期更新異常監控規則。
- (7)加入TWCERT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取得即時資安情治，更新公司監控機制以阻擋最新的攻擊。

2. 資料防護管控

- (1)採用多因子認證技術(MFA)，強化存取網路資源的身分認證。
- (2)電腦設備造冊專人保管，依據職務賦予適當的存取權限。
- (3)資訊設備報廢前先將所有資料徹底抹除。
- (4)備有關鍵系統資料存取日誌，以利查核追蹤。
- (5)關鍵廠區實作USB封鎖，防止資料外洩保護產線。

3. 應變復原機制

- (1)建置關鍵系統高可用度(HA)與災難復原(DR)的機制。
- (2)建立系統備份機制，落實雙重與異地備份保護。
- (3)制定緊急應變計劃與定期演練系統復原。

4. 宣導及檢核

- (1)新進人員皆須簽定資通安全保密協定。
- (2)定期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作業，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 (3)對在職同仁施行社交工程演練盲測。

5. 密碼政策及帳號管理

- (1)本公司帳號的密碼政策參考國際標準，採用國際級的密碼政策，定期變更密碼。
- (2)系統帳號需經過申請後方能開通使用；員工離職後即停用並刪除其帳號。
- (3)備有身分識別的資安監控方案，監控暴力破解、登入及使用異常的行為。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持續加強及更新資訊安全設備，確保使用與時俱進的資安防護技術以落實資訊安全保護，維持企業持續營運。

-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等 九家銀行聯貸	113.06~118.06	新台幣 385 億元	無
長期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銀行	108.08~115.09	新台幣 50 億元	無
長期借款合同	兆豐銀行	108.09~118.10	新台幣 40 億元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兩年度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158,288,050	165,345,817	7,057,767	4.46%
非 流 動 資 產	208,387,857	225,443,338	17,055,481	8.18%
資 產 總 額	366,675,907	390,789,155	24,113,248	6.58%
流 動 負 債	113,978,386	136,079,356	22,100,970	19.39%
非 流 動 負 債	90,144,158	80,713,247	(9,430,911)	(10.46)%
負 債 總 額	204,122,544	216,792,603	12,670,059	6.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160,461,209	170,877,823	10,416,614	6.49%
非 控 制 權 益	2,092,154	3,118,729	1,026,575	49.07%
權 益 總 額	162,553,363	173,996,552	11,443,189	7.04%

以下為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資產：主係因114年併購芝浦電子，故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皆較113年增加。

負債：流動負債增加及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因114年併購芝浦電子及部分公司債將於一年內到期所致。

權益：主係因保留盈餘增加，而非控制權益增加主係因併購芝浦電子所致。

二、兩年度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21,667,329	132,930,016	11,262,687	9.26%
營業毛利	41,803,489	48,129,822	6,326,333	15.13%
營業淨利	23,385,531	29,800,660	6,415,129	27.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77,819	1,318,991	(2,158,828)	(62.07)%
稅前淨利	26,863,350	31,119,651	4,256,301	15.84%
本期淨利	19,486,631	23,776,807	4,290,176	22.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630,518	-3,020,121	(11,650,639)	(134.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117,149	20,756,686	(7,360,463)	(26.1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9,356,484	23,634,229	4,277,745	22.10%

以下為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營業內項目：主係因 114 年度人工智能以及高階應用相關產品之需求持續增加，產品組合優化，進而提升獲利所致。

營業外收支：主係因 114 年度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主係因 114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之產品種類多元，包含電阻、電容、電感、電路保護元件、無線元件與感測器等，因各項產品之銷售單價差異頗大，故不適宜以銷售數量作為衡量基礎。另本公司將持續因應客戶需求，擴充營運規模及產品組合，俾以利於未來業務之發展，並對本公司財務績效產生正面效益。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7.34	22.68	(17.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2.24	148.10	1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9.04	8.12	(10.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前期減少，且流動負債較前期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最近五年之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前期增加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發放之現金股利金額較前期增加，致可用於投資之現金減少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帳上現金及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足以支應資本支出及現金股利發放等各項現金支出，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良好。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度資本支出 6,056,044 仟元，主係針對目前市場需求趨向小型化、高容值、耐溫、耐高壓、車用大尺寸與環保等多元化性產品的製造，故購置機器設備汰舊換新及擴充產能。同時本公司亦持續擴大在台投資，利基型及高端產品的產能擴大在台生產，以因應高階車用、工業、醫療、航太、5G/IoT 發展所需，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有正面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整合被動元件產業及布局高階電子元件產品是本公司既定轉投資政策，創造股東最大獲利為經營團隊投資目標。

國巨將秉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持續發展核心事業、執行既定策略、加速產品研發及拓展歐美市場，以強化國際競爭力並帶動業績進一步的成長。

(二)轉投資虧損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 114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480,101 仟元主要係轉投資公司營運狀況穩定，持續獲利所致。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曝險。公司藉由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另隨著信用評等建立與提升，公司以發行公司債及向銀行及金融機構爭取較佳之融資成本，降低利息費用。

對以外幣計價的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就考量淨差額之後，從事外匯避險操作來避免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過去一年人工智能以及高階應用相關產品之需求持續增加。此因素也優化產品組合，提升獲利。儘管地緣政治上的重大不確定性依然存在，人工智能相關產品之需求持續成長，惟公司仍將審慎應對未來經濟情況，並密切關注關稅及各國匯率的變化。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經董事會通過之處理程序辦理，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而影響損益的情形。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5 年預計再投入研發支出逾新台幣 37 億元，未來將視產業趨勢及公司發展策略調整。最近年度之研發計劃請參閱本年報「肆、營運概況」之業務內容說明，且計劃皆按進度執行。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密切關注國內外法規及政策的變動，並在必要時適時調整內部制度。於 114 年度及截至本年報發布當日，相關法規變更並未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然而，115 年度國際貿易關稅的變動仍需持續關注，以評估其對國巨及客戶可能帶來的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並視情形指派專人或專案小組評估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性暨因應措施。國巨主動積極布局及調整相關產能，以發展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持續聚焦於人工智慧、車用、工業、醫療、航太、5G/IoT 等高階利基市場，為公司創造更穩定的營收及獲利成長動能。

本公司重視財務業務的資訊安全並建置完整的資安防護與資料保護機制，以確保財務業務能避免資訊外洩或損毀的風險。因應資通安全，本公司持續投資採購先進的資訊安全設備如防火牆及防毒牆以阻擋網路攻擊，同時也建置完善的資料保護機制，確保財務資料能妥善的保存。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極為重視企業危機管理，即天然或人為災害之防治工作，並已建立廣泛的應變計畫，以及在成立專案應變小組時之流程與步驟。危機管理之規畫，包含了徹底分析事件原因、影響範圍、替代方案與各種狀況的解決方案，並提出適當的防範措施與重建方法。專案應變小組的責任，在於當意外事件發生時，將人員傷害、業務中斷與對財務衝擊降至最低，並維持營運順暢。本公司秉持著踏實穩健的經營，並無任何足以影響企業正常營運與企業形象的風險事項發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14年10月，國巨完成對芝浦電子(Shibaura Electronics)的公開收購(TOB)。芝浦電子為全球領先的高精度熱敏電阻元件與溫度感測器設計、研發與製造專家，在感測技術領域擁有超過 70 年持續創新的深厚基礎，其 NTC 熱敏電阻於全球市佔率達 13.50%。芝浦電子具備完整且多元的感測解決方案產品組合，其中包括可耐高溫達 1,000°C 的熱敏電阻，廣泛應用於電動車／混合動力車(EV/HEV)、節能家電及工業自動化等關鍵應用領域。此次收購緊密呼應國巨持續深化與擴展感測器事業的長期策略方向。

透過併購芝浦電子，國巨將可即刻創造多項交叉銷售機會。結合芝浦電子先進的感測技術與國巨高端且遍布全球的銷售通路，國巨將持續提升於客戶終端產品中的單機用料比重 (content share per box)，進一步強化整體市場競爭力。。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確保公司長期成長的動能，並建立永續經營的實力，本公司善用臺灣優勢如優異的研發技術、完善的產業聚落及供應鏈，積極在臺灣投資設廠。近來中美貿易爭端紛擾，本公司決定持續擴大在台灣的營運投資，繼續執行根留台灣、佈局全球的策略，以確保長期競爭優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之進貨或銷貨對象均無過於集中的情形，另由於本公司信譽良好，多數廠商與客戶都與公司保持良好之關係，因此並不致產生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2)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拓展新客戶或原料供應商，並維繫雙方良好之合作關係。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發生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度向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對子公司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力新公司）提起專利侵權訴訟。111年5月，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宣布判決，由奇力新公司賠償5,553仟美元。奇力新公司已於111年5月31日提起上訴，聽證會已於112年6月舉行，法院於112年10月宣判侵權行為成立，惟損害賠償則發回更審。業已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2. 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查閱路徑如下：

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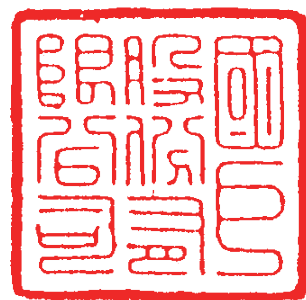
(三)關係報告書：本公司非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不適用。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
項：無。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泰銘

